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25號

原　　告　楊嘉瑜
訴訟代理人　鍾亞達律師
被　　告　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淑美
被　　告　吳銘欣之2

上列當事人間減少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54,000元，應繳納裁判費14,464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春慧